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Quanta Storage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二、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六、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七、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一、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二、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七、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之需要對外保證。

第 四 條：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並得視業務需要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等分支機構於國內外各地。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捌億元整，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

次發行，其中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擬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將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加以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亦得採就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但需依法辦理保管或登錄。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證券管理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2項規定情形之股份，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且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到九人，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另視業務需要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得決議支給董事相當之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另董事之報酬，授

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惟從屬公司員工之參與分配，以公司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員工酬勞時為限。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付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累積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決定盈餘分配數額及分派方式，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但以現金發放之股利，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由董事會依據公司營運及投資規劃、資本支出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予以訂定。

第二十五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當年度之盈餘分派數額，盈

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分派。因本公司目前進入營運穩定成長期，惟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採行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始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且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總股利百分之五十。

第二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得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一拾一年年六月十四日。